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丽刑初字第704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吕风奇（身份证号码120110196511140017），男，1965年11月14日出生于天津市东丽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职业，户籍地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街惠民道惠民西里1排4号，住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街詹宾里12-2-302号。2014年9月5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7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天津市东丽区看守所。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公诉刑诉（2014）69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吕风奇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11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胡西茂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吕风奇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6月26日、12月4日，被告人吕风奇利用虚假的收入证明等资信材料，通过他人先后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申领卡号4033930007858781（账户号：4033930007858781411）、卡号6226880017517939（账户号：6226880017517939607）的信用卡2张，利用POS机套取现金，先后透支两张信用卡本金人民币32498元和32475元，后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，并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。

2014年9月4日，被告人吕风奇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吕风奇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郑伟的证言，扣押物品清单，中信银行信用卡申请表及交易明细，中信银行催收记录，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，被告人吕风奇身份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吕风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期限透支信用卡，经发卡银行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，系恶意透支使用信用卡，且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罪名成立，应予采纳。鉴于被告人吕风奇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可从轻处罚。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吕风奇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

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4年9月4日起至2017年9月3日止。）

二、责令被告人吕风奇退赔中信银行天津分行人民币64973元。

以上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长 刘士军

代理审判员 夏 阳

人民陪审员 李 芸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李 陆

速 录 员 黄维玲

**本判决所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**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(一)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;

(二)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;

(三)冒用他人信用卡的;

(四)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赃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